

##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茲為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動效率，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增訂審議案件涉及由行政院核定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時之審議期間及起算日規定。

#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四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現場勘查。</p> <p>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p> <p>三、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議會審議前，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u>第一項審議案涉及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實施者，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因情形特殊，經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所定審議期間，自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之日起算。但審議程序進行中，始涉及前項計畫者，其審議期間自主管機關知悉之日起算。</u></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現場勘查。</p> <p>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p> <p>三、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議會審議前，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動效率，避免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議期間過久影響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實施時程，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審議案涉及由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者，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建立特殊情形下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展延機制。</p> <p>三、為利主管機關辦理審議作業，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修正條文第四項所定審議期間之起算點。原則自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之日起算；惟若程序中始涉及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者，則自主管機關實際知悉該計畫核定事實之日(如興辦建設機關告知日等)起算。</p>